

深圳市地质局

深地函〔2018〕20号

关于收回房屋的通知函

深圳市桥牌协会：

深圳市地质局系广东省地质局直属事业单位，是位于燕南路 98 号车库住宅综合楼的产权所有人。1998 年，为解决贵协会办公用房问题，我局将该综合楼第 16 层 746.48 m²房屋交贵协会办公使用。现根据粤地办〔2018〕169 号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地质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整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要求我局清查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情况，对未经审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要进行整改收回。经清查，我局所有的位于燕南路 98 号车库住宅综合楼第 16 层房屋属于国有资产，一直由贵协会办公使用至今，未履行审批程序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该房屋应予收回。特通知贵协会如下：

一、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综合楼第 16 层房屋物品搬离腾空，将该房屋交还我局，并结清同期的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二、如贵协会逾期搬离、交还该房屋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，我局将按照市场评估租金标准计算贵协会使用该房屋期间的占用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贵协会自行承担。

特此函告！

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地质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地办〔2018〕169号）复印件

2. 深圳市地质局综合楼 16 层房产证复印件



（联系人：林小编，联系电话：82666200 或 13714030868）